

#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枣人社字〔2021〕76号

---

##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1〕131号文件公布 2020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 平均工资和2021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计发基数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2021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13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各区（市）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科学制定工作方案，立即组织实施，确保12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退休人员正式待遇核定及清算工作。

二、因每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公布时间较晚，为保障新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各区（市）要按照《关于做好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临时待遇计发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7号）规定，暂按上年度计发待遇基数核定临时待遇，待省公布相关数据后，再作待遇清算。

附件：《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 2021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131 号）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社会保险科）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21〕131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2020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 人员平均工资和2021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计发基数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根据省统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经测算，2020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74906元。2021年度社会保险费个人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确定，以及计发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的相关工伤保险待遇时，以此为准。

2021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除菏泽市之外的15市企业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月计发基数，按照6893元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养老保险处)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

校核人: 王玥晶

---